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庚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引进投资方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武干细胞”）引进冯慧娟、冯志娟、李传海、陈泳、冯驹五位自然人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合计 13,6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95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我武干细胞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9,095 万元，公司持有我武干细胞的股权变更为 78.55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方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运作机制，规范治理，保护投资者的权利，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给职工。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批准实施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的投资项目以及连续12个月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的投资项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第（八）款，本条相关款项依次顺延 （八）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批准实施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连续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